**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

1.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延續106年度推廣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開設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校園深耕，種下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的種子，教育學生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

1. **執行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1. **計畫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重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一、**認養校園友善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一）提出申請：由各縣市政府彙整有意願學校，以縣市為單位提出申請。

(二)審核及補助經費：

1、補助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2、補助方式：

(1)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5萬元。

(2)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4萬元。

(3)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最高補助3萬元。

(4)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最高補助2萬元。

(5)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1.5萬元。

3、申請方式：有意認養校園友善犬(貓)之學校，提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初審後，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彙整申請學校經費概算表及彙整表(如附件2-1、2-2)送本署審查，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4、核銷方式：受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檢附支出明細表一式2份送本署。

5、篩選適合學校之犬(貓)：

 (1)犬(貓)隻來源：

 A.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B.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

(2)犬(貓)隻條件：完成絕育手術、晶片植入、驅體內外寄生蟲、寵物登記及傳染病預防（七合一、八合一等）。

6、推選適當校園友善犬(貓)管理者：

(1)學校應指定20歲以上(動保法第5條)教職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由主持人為本計畫犬(貓)隻飼主。

(2)本計畫主持人應綜理犬(貓)隻日常生活事宜，人員異動時辦理轉讓登記。

7、認養流程：

(1)計畫主持人與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聯繫挑選認養時間 (由農委會提供單一窗口) 。

(2)計畫主持人攜帶個人身分證於約定時間至動物之家，由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人員協助挑選認養犬(貓)隻。

(3)完成認養手續（寵物登記、填寫認養切結書及狂犬病注射證明牌證）。

(4)犬(貓)隻運送-填寫送愛到家申請書，並於約定時間將犬(貓)隻送至學校。

(5)認養合作-配合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相關方案。

(6)挑選出之犬(貓)隻須地方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合作完成基本訓練。

8、校園犬(貓)管理：

(1)犬(貓)隻照護：

A、學校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照護犬(貓)隻。

B、學校應提供可自由伸展、運動、遮風避雨之空間供犬(貓)隻休憩、活動用。

C、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將校園犬(貓)列入第一類犬(貓)造冊管理。

D、學校應提供犬(貓)隻日常所需之飼料、清潔衛生及醫療措施。

E。學校應與鄰近校區之動物醫院進行建教合作事宜，由動物醫院提供犬(貓)隻所需之醫療服務及飼養管理諮詢。

(2)追踨訪視：

A、完成本計畫申請之校園犬(貓)，由教育局(處)統一造冊送交動物保護防疫處列入追蹤續管。

B、每年由教育局(處)與地方政府動保相關單位會同派員前往學校進行校園犬(貓)訪視，並由獸醫師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及基本理學檢查。

(3)緊急安置機制：

犬(貓)隻如發生影響師生安全等緊急事件並無法排除時，學校得通知地方政府動保相關單位進行緊急安置事宜。

9、結合校犬(貓)推動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1)校內部分：

A、於師生集會場所正式向全校介紹校犬(貓)給家長及學生認識，以減緩家長、學生的疑惑。

B、配合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動物倫理、動物權、動物福利、動物保護等)。

C、校犬(貓)命名活動、票選活動。

D、辦理校犬(貓)海報、作文、繪畫比賽。

E、設計校犬(貓)相關標章、紀念品等。

F、一日志工(校犬(貓)照顧活動) 。

G、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等。

H、舉辦校園宣導相關活動。

(2)校外部分：

A、邀請動保團體或動保相關單位到校進行飼養教育宣導。

B、校犬(貓)飼養與照顧志工的培訓。

C、校犬(貓)假日遊學計畫(到學生家中作客)。

D、建立校犬(貓)粉絲專頁。

E、各校校犬(貓)交流活動…等。

 上述校犬(貓)融入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可視學校課程妥善安排，以期達成師生對校犬(貓)的關心與照顧，實現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

10、校園犬(貓)隻管理注意事項(如附件1)。

1. **預期效益：**
	1. 生命教育的有效體驗。
	2. 利用犬(貓)隻地域性，預防校外流浪犬(貓)進入校園。
	3. 提供校園安全維護。
	4. 為學校樹立愛護動物的正面形象。
	5. 教育學生正確的人類和動物的相處關係。
2. **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訂之。**

**校園犬(貓)隻管理注意事項**

附件1

1. 學生第一次與犬(貓)見面時，勿成群圍繞在犬(貓)旁邊，易造成犬(貓)緊張反應。
2. 學生第一次與犬(貓)見面時，勿馬上伸手碰觸犬(貓)，易造成犬(貓)緊張反應。
3. 接觸犬(貓)前後須用肥皂洗手。
4. 每天準備充足乾淨的飲水，並注意觀察飲水情形。
5. 每天早、晚各餵食一餐新鮮的飼料，須定時定量給予，並注意飲食情形。
6. 每天清潔犬(貓)的生活環境，打掃完畢需保持乾燥才讓犬(貓)進入。
7. 每天給予犬(貓)充足的活動時間，可先以牽繩帶犬(貓)散步為主。
8. 有便便時需立即以適當器具（撿便器）撿起包好，丟入一般垃圾垃圾桶，並觀察有無拉稀、寄生蟲等。
9. 每週幫犬(貓)清潔洗澡，洗完後務必吹乾毛髮。
10. 勿任意餵食犬(貓)，易造成犬(貓)健康及行為問題。
11. 勿任意逗弄、虐待、傷害犬(貓)。
12. 與校園鄰近動物醫院建教合作，發現犬(貓)健康、飼養管理問題可就近由獸醫師診療及諮詢。
13. 發現犬(貓)有活力降低，食慾減退、排便、尿異常，立即帶犬(貓)前往動物醫院就醫。
14. 具備「愛心、細心、耐心、恆心、責任心」成為五心級好主人。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縣(市)107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彙整表 (單位：元) |
| 校名 | 執行項目 | 縣市政府初審補助經費 |  國教署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
| 新認養犬(貓)及成立動保社團 | 現有犬(貓)及成立動保社團 | 新認養犬(貓) | 現有犬(貓) | 成立動保社團 | 初審金額 | 核定計畫金額  |
| ○○國中 | 　 | 　 | 　 | 　 | 　 | 　 | 　 |
| ○○國中 | 　 | 　 | 　 | 　 | 　 | 　 | 　 |
| ○○國中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一、所屬學校總校數： 校。二、本補助經費用以支應講師費、印刷費、雜支等。三、執行項目請擇一填註。 |
| 承辦人： 科長： 教育局處長： |  |  |